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340)**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2  |
|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3  |
| 议案一、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br>的议案 ..... | 4  |
| 议案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9  |
|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 11 |

##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

会议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副总裁胡学文先生

- (一) 胡学文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 (二) 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 胡学文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六)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七) 胡学文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九)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胡学文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

# 议案一、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 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构

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固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2016年3月1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固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合作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发布的临2012-56号公告、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的临2016-040号公告。

#### 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陶园

认缴注册资本：302,982.901284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23 亿元，净资产为 18.7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85 亿元，净利润为-2.69 亿元。

公司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由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夏幸福光电科技（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致力于推动 OLED 新一代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及大规模生产，拟在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投资建设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在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内建设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项目事宜达成框架协议。

### （一）项目介绍

乙方在河北省固安县投资建设的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基板尺寸为 1500mm×1850mm，包括阵列工序、蒸镀封合工序、模块工序、触摸屏工序等生产工序。项目设计产能为 30K/月，项目选址在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

###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300 亿元，其中落地投资额约 258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乙方投资不超过 40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多种方式筹集。

### （三）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和各方承诺

#### 1. 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

如项目投资及建设所需各项审批在 2016 年 12 月前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项目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乙方将力争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6 月竣工（结构封顶），2018 年 12 月量产。

#### 2. 甲方承诺

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土地使用等各项报批工作。甲方承诺落实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各项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政策），如协议内容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供用电、供用水等政府部门格式合同条款有冲突，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承诺

按协议约定筹集其注册资本金。乙方全力推进项目公司加快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土地等各项报批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和正式运营。乙方应努力确保项目团队的稳定，明确经营团队的建设及经营责任，并努力节约投资，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乙方承诺按照公允价格向丙方支付专利授权费、管理咨询费和技术服务费。

#### 4. 丙方承诺

丙方支持项目在河北省固安县的产业园区落户、建设和投产，通过对项目的建设、投产提供管理、技术、人员和知识产权等方式全方位支持项目的开展。在知识产权的使用过程中，如果涉及第三方持有的知识产权或者股东方、合作方等第三方同意的，丙方将尽全力协调，促使本项目在支付公允价格后，可以使用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使用以及后继取得的知识产权。

#### (四) 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用地满足“八通一平”（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电信、天然气、热力及用地范围内场地的平整）条件。按照各方同意的规划方案，甲方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电、蒸汽、供水、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及相关配套设施。若国家有关信息产业基地或高科技企业优惠政策优于本协议本条所述优惠政策，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按更优惠的政策执行。

#### (五) 行政审批

甲方将组织专门小组协助项目快速获得市、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和按计划投产。乙方承诺全力合作推进各项行政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各项行政审批。

#### (六) 违约责任

各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 争议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请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OLED 是继液晶显示之后的新一代主流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更轻薄、广视角、高清晰、低功耗、响应快、可弯曲等优势，契合智能终端轻薄、节能、柔性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积极从事 OLED 项目研究，已在江苏昆山建成我国第一条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本次公司与 OLED 领域领先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发展 AMOLED 项目，待项目投产后可分享项目收益，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3. 自 2014 年以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启动建设新一代平板显示产业园建设工作。目前已有鼎材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有机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京东方“京东方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项目”等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代表性项目入驻园区。本项目的投产，有助于进一步吸引 OLED 领域上下游企业落户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扩大平板显示类产业集群，助力公司在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打造新一代平板显示产业园项目。
4.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项目将在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进行投资，预计落地投资额 258 亿元。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固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合作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 45% 计算收取产业

发展服务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6-040 号公告）根据上述协议，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签署后，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期可实现园区产业发展服务费收入约 116.1 亿元。具体投资进度将在《入园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5. 本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项目进展顺利，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就本项目投资不超过40亿元，并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集项目资金，但目前尚未就资金筹措方式制定具体计划，资金筹措进度、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目前尚未获得市、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门小组推进本项目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3、乙方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概念性可行性研究的编制，但尚未就产品线生产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年产值及预计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投资进度将在《入园协议书》中进行确定，最终投资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

## 议案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担保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及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京御”）拟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股权合作合同》，京御地产、怀来京御拟与平安信托签署《增资协议》，涉及平安信托拟发起设立“平安财富·安锦20号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拟募集不超过20亿元信托资金，并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向怀来京御增资入股。平安信托将以实际募集资金中的4.9亿元向怀来京御增资，取得怀来京御49.49%的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怀来京御资本公积金。就公司、怀来京御与平安信托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合作合同》，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履行《股权合作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将其持有的对怀来京御50.51%股权质押给平安信托，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履行《股权合作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5日公告的临2016-158号公告）。

####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共涉及两个方面的担保，华夏幸福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京御地产为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包括华夏幸福及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

#### 1. 华夏幸福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2,954,946,709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截止2016年3月31日，华夏幸福的总资产为81,182,061,813.15元，净资产为15,259,851,608.36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5,231,156.46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

## 2. 华夏幸福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股权合作合同》约定，如平安信托按照交易文件约定退出怀来京御，华夏幸福或华夏幸福下属全资子公司应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因回购主体尚未确定，被担保主体为华夏幸福或华夏幸福下属某全资子公司。

##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以其持有的对怀来京御50.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2) 保证内容：《股权合作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如华夏幸福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违约行为，华夏幸福无条件履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股权合作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股权合作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如华夏幸福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违约行为，京御地产以其出质的股权承担华夏幸福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股权合作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 四、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5.78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

##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